# 1、总体要求

## 1.1、投标总体要求

### 1.1.1、本技术规范仅指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厂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系统性能要求，提供完整的详细的系统设备材料配置，并计入投标总价。如果满足本技术规格书所要求的系统功能和性能所需的设备、材料、附件、工具和服务等未列入投标总价，则认为这些设备、材料、附件、工具和服务等的价格已经包含在投标文件的相对应的设备、材料、附件、工具和服务价格中，因此在项目实施中，需要补充的这些设备、材料、附件、工具和服务，厂商必须在不变更投标总价的前提下无条件予以补足。

### 1.1.2、厂商在充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于本规范中未提到的功能，或厂商认为有更好的方案，可在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向雇主提出建议或方案，并详细阐述理由，雇主将积极考虑这些建议或方案，保留采用更佳建议方案的权利。

### 1.1.3、本技术规范与设计图纸的规定和要求基本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本技术规范与设计图纸的规定和要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为准。如果本技术规范与设计图纸中有明显未提到的细节，或在涉及到本技术规范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业主可以接受的不低于行业和国家的标准和规范。

### 1.1.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雇主有权变动所购软硬件产品/材料的数量，也有权取消合同内单项软硬件产品/材料，按照合同单价和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厂商应无条件执行。厂商有义务、有责任根据系统需求来优化设计方案，变更、所产生的一切项目实施服务费（该服务是指“软硬件产品/材料、服务清单”中项目实施服务的内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1.1.5、【★】厂商承诺提供的所有软件都必须是正版软件，允许业主或最终使用方在机场信息弱电系统项目中使用，并且一次性提供企业版本终身使用许可，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费用和工程进度延误均与业主无关，由厂商承担有关侵权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厂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厂商公章。

## 1.2、投标报价总体要求

### 1.2.1、厂商有责任全面了解整个工程的施工现场的状况、设备安装的条件，在投标报价中包含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 1.2.2、对清单中未列出和本技术规格书内未说明的，而厂商为使整套系统能够按本技术规格书要求长期正常有效运行所需的货物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个细目之中，未列细目的工作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有关细目之中。厂商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细目，雇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厂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以调整。

## 1.3、信息弱电系统等保要求

本期工程信息弱电系统的建设，需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2.0的相关等级保护的具体要求进行建设。

## 1.4、项目质量要求

### 1.4.1、厂商承诺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文件资料等必须为正版，并保证雇主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并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费用和工程进度延误的责任均与雇主无关，由厂商承担有关侵权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1.4.2、厂商不得在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上安装监控限制类软件，如软件狗等。

### 1.4.3、厂商提供的软件产品如存在缺陷，在软件缺陷责任期内，必须无条件免费修复或更换。供货时须提供以下产品原厂商出具的对本项目的授权函、供货证明函以及服务承诺证明函原件及复印件：服务器、磁盘阵列、摄像机、门禁读卡器、门禁控制器、广播功放、扬声器、弱电电源线、信号线、音频线、网络交换机、工业交换机、网线等。

### 1.4.4、【★】厂商所提供的非开源数据库产品必须是商业数据库企业版，授权在供货时提供，否则业主有权拒绝接受该产品，并有权更换产品或更换采购渠道，并由厂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及费用。

### 1.4.5、厂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无破损的，并为原厂包装，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如不符时，厂商应负全责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所有因产品规格不符、产品质量不符及产品损坏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厂商负责，雇主保留终止合同和向厂商索赔的权利。

### 1.4.6、厂商供货时须提供以下产品原厂商出具的对本项目的授权函、供货证明函以及服务承诺证明函：服务器、磁盘阵列、LCD航显屏、广播功放、扬声器、广播电缆、网络交换机、工业交换机等。

### 1.4.7、厂商应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保密规定，对采购人的商业秘密、组织机构等信息以及本项目涉及的合同条款、系统架构及数据流程信息、运行信息等本项目的产出内容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名义提供采购人的涉密信息。

### 1.4.8、需要授权的软硬件产品，授权最终用户单位应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在供货时提供，否则业主有权拒绝接受该产品，并有权更换产品或更换采购渠道，并由厂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及费用。

### 1.4.9、进口设备及软件，到货时提供海关报关单，商检证明及可核实运单等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业主有权拒绝接受该产品，并有权更换产品或产品的采购渠道，由厂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及费用。

### 1.4.10、甲方有权会同监理、技术总协调人等相关方对厂商提供的所有软硬件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测相关费用全部由厂商承担。若检测报告不满足相关的技术要求，业主有权拒绝接受该产品，并有权更换产品或产品的采购渠道，由厂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及费用。

### 1.4.11、厂商需全面配合雇主对本标段范围内所要求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工厂监造、封样以及检验，并完成相关工厂培训。以上费用厂商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里所列出的费用报入投标报价，投标时不得调整。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厂商的监造、封样、工厂检验及培训计划进行调整。该笔费用不属于厂商所有，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入。

### 1.4.12、凡涉及到需要中国民用航空局等相关部门的许可、审批的系统、设备及软件等，由厂商负责申请并取得相关的许可，相关费用全部由厂商承担。若因无法获取相关的许可，业主有权拒绝接受该系统、设备或软件，并有权更换产品或产品的采购渠道，由厂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及费用。

## 1.5、系统深化设计

### 1.5.1、总体要求

【★】各子系统在技术规格书功能需求中所列功能均为基础功能，最终以采购人深化设计需求为准。深化设计优化完善已有功能模块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新增功能模块费用另计。

本项目承包商有责任补充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中未描述的，但为保障系统正常有效运行所需要的详细技术需求。厂商根据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进行优化及细化设计时，要充分考虑雇主对本项目现在及未来发展的要求，并在优化及细化设计方案中说明如何满足雇主的要求。本项目承包商要负责向雇主提交完整、优质的系统深化设计方案，并保证符合或优于技术规范的要求。

## 1.6、设备及产品运输包装、到货开箱及仓储

### 1.6.1、厂商应根据工程进度分批到货。在软硬件产品/材料购买前，厂商须以书面的形式向雇主提供设备的详细配置和版本的清单，并报雇主备案。如果由于技术的发展和进步而引起设备硬件型号和软件版本的变化，厂商必须在同价格情况下供应可兼容的最高配置的硬件和最新版本的软件。

### 1.6.2、厂商所提供的硬件产品应是制造商生产的标准产品系列，必须提供由产品制造商签发的原产地证明文件、产品品质保证书和原厂供货证明。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海关入关时的报关单及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商检证明，否则雇主有权拒绝该产品在本项目中使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的延误均由厂商承担，雇主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 1.6.3、软件产品到货后，厂商须提交软件产品的原厂商出具给雇主的用户登记证和使用授权文件，使用授权文件具有唯一售后服务号。

### 1.6.4、经过测试发现系统软硬件产品/材料不能达到要求的系统业务指标和性能要求，厂商须免费升级或替换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材料，直至满足系统业务指标和性能要求。

### 1.6.5、雇主将拒收运抵现场的被损坏或有缺陷的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设备。在此情况下，厂商应按雇主要求尽快改善设备质量或调换设备以保证设备符合合同要求，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厂商负责。

### 1.6.6、鉴于计算机、电子类产品更新较快，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不断提高，厂商供货时（含所有软硬件产品/材料），应按照投标的同等价格提供最新性能指标的产品或版本，相应的备件和配件也应同时对应地更新。厂商应承诺，最终的供货采购清单需经雇主确认。

### 1.6.7、由雇主向厂商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材料中，如有需要厂商负责安装调试的，则由厂商进行仓储、安装、移机、调试、测试、开通和试运行，并承担现场保护责任至系统验收。承诺配合厂商进行软件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将厂商的软硬件产品集成到相应系统中，满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班信息集成项目整体运行。

## 1.7、系统测试

厂商必须通过雇主聘请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系统检测，厂商应积极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系统的测试和认证工作。

## 1.8、系统实施

承包商驻场陪伴运行人员须为各系统参建的主要技术人员，驻场伴随运行服务方案及委派人员名单在系统保障运行开始前2周报监理人及雇主审批，监理人或雇主认为不合格的，本工程承包商应及时给予调整和更换。

主要系统承包商驻场陪伴运行期间人员要求如下：信息集成系统2人，数据融合集成平台2人，云计算平台4人，大数据分析平台2人，智慧航空货运综合信息平台2人，数字孪生机场服务平台2人，目视引导系统2人，机坪塔台2人。

请单独报价

## 1.9、备品备件要求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即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原因而造成的损坏，均由厂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维修期间由厂商免费提供周转件供业主使用。

厂商必须列出2年质保期后的备品备件清单和报价，清单中应说明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制造商、保存环境要求，计入投标总价。备品备件的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清单中的设备报价。雇主将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对备品备件进行采购。

## 1.10、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如下：

计划工期：1066 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 月 31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开工时间。

完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厂家/供应商应按照现场项目经理要求完成相关实施工作

## 1.11、现场培训

厂家/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满足要求的现场培训。

# 2、质保要求

## 2.1、软件缺陷责任期

厂商必须为合同内所供应和安装的所有软件提供为期60个月的软件缺陷责任期，时间从本项目工程行业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系统的软件缺陷责任由厂商负责。及时响应最终用户的请求，现场协助最终用户处理有关维护和技术问题，在问题解决之后，厂商应将问题内容及原因、处理过程和方法、完成处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以书面形式报告最终用户。在软件缺陷责任期前24个月期间提供7\*24小时的维护服务。

在软件缺陷责任期内由于软件缺陷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厂商须免费负责修复。

在软件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厂商代表和最终用户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软件缺陷必须由厂商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修复之后，厂商应将软件缺陷内容和原因、修复过程和方法、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以书面形式报告最终用户。

## 2.2、硬件缺陷责任期

厂商必须为合同内所供应和安装的所有货物提供为期24个月的硬件缺陷责任期，时间从本项目工程行业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硬件缺陷责任期内，要求厂商提供7\*24小时的维护服务。

厂商在硬件缺陷责任期内保证按最终用户的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因材料不合格或制造不合格而有缺陷的任何设备及附件（被更换的设备和附件仍按本条款处理），并赔偿最终用户方由于这些缺陷导致的额外费用或损失。在修理之后，厂商应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最终用户。

系统设备无论什么原因发生任何故障或损坏，厂商应及时提供替换设备，以保证每年不低于99.9%的设备可使用率，对故障或损坏的设备，厂商必须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平均维修期限不得超过15天，一切费用由厂商承担。

在硬件缺陷责任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和最终用户代表对整套设备进行一次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厂商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如有缺陷发生，硬件缺陷责任期应相应延长，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协定。在修理完成之后，厂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最终用户。

# 3、技术服务要求

提供现场深化设计服务、安装、调试、联调、培训、陪伴运行、质保售后